

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22年1月號



重點摘要

全球

OECD發布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規則立法範本

OECD/G20於2021年12月20日公布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之立法範本，供各國導入其國內法，更為細節之立法範本註釋及實施框架預計於2022年初公布，至於適用於租稅協定之應予課稅規定(Subject to Tax Rule, STTR)之公眾諮詢會議預計將於2022年3月舉行。

亞洲

亞洲：亞太自由貿易協定正式生效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於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

馬來西亞：2021年財政法案公布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馬來西亞稅務居民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收到外國股利所得，個人則不限所得類別，可享所得稅免稅優惠。

越南：外國員工社會保險繳納率調高

越南社會保險法規定，自2022年1月起外國員工強制社會保險繳納率調高。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2 OECD發布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規則立法範本
- 03 亞洲：亞太自由貿易協定正式生效
- 04 馬來西亞：2021年財政法案公布
- 05 越南：外國員工社會保險繳納率調高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右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國際稅務新知

OECD發布全球反稅基侵蝕 (GloBE)規則立法範本



GloBE規則旨在確保跨國企業在進行營運活動的各租稅管轄區，應對其產生的收入繳納最低稅負。全球最低稅率設定為15%，當一租稅管轄區之有效稅率低於15%，則須計算被課徵之「補充稅負」金額。本次公布包含GloBE規則為課徵補充稅而設計，分別是所得涵蓋規定 (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 和徵稅不足之支出規定 (Under-Taxed Payments Rule, UTPR)。依據此次公布之立法範本，於「通用方法」(Common Approach) 下，旨在欲採用新規則的包容性框架(IF)成員國，將直接按此立法範本，以未經修改立法範本裡條文之方式將新規則導入國內法。IF的目標是希望採用GloBE規則之成員國在2022年將其引入國內法，並自2023年開始實施。目前公布之範本應視為最終版本，惟後續將針對本次立法範本進一步提出相關註釋(Commentary)，而註釋內容可能與此次立法範本存在些微差異。

如果IF成員國不採用GloBE規則，則該租稅管轄區無法透過課徵補充稅款而增加額外稅收。然而，即使跨國公司的集團成員(例如集團內公司、合夥公司等)位於未採用GloBE規則之租稅管轄地，採用GloBE規則的IF成員國可主張跨國公司仍受GloBE規則規範。亦即，GloBE規則的影響範圍將不僅限於有採用GloBE規則的IF成員國管轄區。

擬採用GloBE規則的IF成員國現在需要調整其國內稅務法，以確保GloBE規則與現有的(或草案)國內法間，未有不一致或有衝突之情形。每個IF成員國都可以選擇是否採用GloBE規則，惟以目前來看大多數IF成員國皆於2021年10月同意GloBE規則廣泛的設計。

對GloBE規則的初步觀察如下：

- 立法範本在某些方面與OECD在2020年10月所提出的藍圖不一致；
- 刪除單獨實體規則；
- UTPR將不僅限於關係人間之交易，而適用於所有可扣抵支付款項；

- UTPR的分配方法改變；以及
- 透過「合格的所得涵蓋規定」(Qualified IIR)，GloBE規則得以和IF成員國的國內法共存，以實現相同的政策目標。

考量到這些變化，納稅義務人需要審視立法範本並確定規則對其企業營運活動的影響。

其他規則

OECD在網站上也公布了以下內容：

OECD將於2022年初發布與立法範本相關的註釋，並解決與美國全球無形資產低稅收入(Global Intangible Low-Taxed Income, GILTI)規則共存的問題。隨後將製定一個與第二支柱相關的行政規定、法規遵循以及協調之施行框架。包容性框架也正在製定應予課稅規定(STTR)的立法規則，以及將於2022年初發布用於實施該規定的多邊工具。實施框架的公眾諮詢會議將於2022年2月舉行，STTR的公眾諮詢會議將於3月舉行。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根據2021年12月20日OECD/G20所公布之GloBE規則立法範本，採用新規定之方式採「通用方法」，即各租稅管轄區不一定需要採用新規則，但如果選擇採用即須按照範本規定實施，且集團成員即使位於未採用GloBE規則之租稅管轄地，也有可能仍受GloBE規則之規範。建議台商應持續關注後續OECD公布範本之註釋及施行規定與各國之國內立法進度，以提早因應集團可能的稅負影響及各國申報方面的行政遵循要求與規定。

亞洲：亞太自由貿易協定正式生效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於澳洲、汶萊、柬埔寨、中國、日本、寮國、紐西蘭、新加坡、泰國和越南等亞太國家，於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

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共同發起RCEP協定，該協定被稱為「世界上覆蓋範圍最廣的自由貿易區」。根據東南亞國家協會於2022年1月發布的消息，RCEP將於2022年2月1日正式對韓國生效。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RCEP之生效除將加深亞太地區之經濟整合外，亦將重塑企業在亞太市場供應鏈的配置。根據RCEP，各成員國皆做出了關稅減免的承諾，成員國出口的任何商品，若符合原產地規則，則出口至另一RCEP成員國即可享有關稅優惠。因此，在有簽署RCEP國家投資之台商，應注意RCEP對原產地規則之規範，例如：產品在一區域產值含量的計算方式、原產地證明出具規定、文件保存期限等，以規劃更有效率之供應鏈，提升企業競爭力。

馬來西亞：2021年財政法案公布

馬來西亞2021年財政法案已獲國會兩院通過，並於2021年12月31日頒布《2021年財政法》。

馬來西亞財政部於2021年12月30日發布新聞稿，包含以下內容：

- 自2022年1月1日起，馬來西亞稅務居民收到外國來源所得將獲得某些免稅優惠

根據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 IRB)的指導方針，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間在馬來西亞收到的以下外國來源所得將持續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

稅務居民的類別	享所得稅免稅優惠的外國所得類型
公司 /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股利所得
個人(透過合夥企業經營業務的個人除外)	所有類別的所得

- 在2022年稅務評估年度(the year of assessment, YA)中，在馬來西亞收到外國來源所得不包括在計算繁榮稅(Cukai Makmur)的範圍內。
- 減免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股票轉讓合約票據的印花稅。

在2021年財政法案中，上市股票轉讓合約票據的印花稅率擬從0.1%提高到0.15%，即每1,000令吉(含小數部分)課徵1.5令吉，並自2022年1月1日起取消印花稅200令吉的上限。

財政部將恢復印花稅上限，但將上限設為1,000令吉。自2022年1月1日到2026年12月31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轉讓印花稅，如果超過1,000令吉，將獲得減免，此將取決於相關法定命令的頒布。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馬來西亞政府對稅務居民取得外國來源收入之政策，原本自2022年1月1日起將不再享有免稅規定，惟經馬來西亞國會兩院通過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自境外取得之股利所得，個人則是所有所得的類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仍可持續享有外國來源所得免稅優惠，因此，台商企業得暫無須調整馬來西亞之對外投資架構，另外，如是取得除境外股利外之其他所得類別，例如利息、權利金等，建議應盡快檢視境外所得來源國是否與馬來西亞簽有租稅協定，以消除或減少重複課稅的問題。

越南：外國員工社會保險繳納率調高

越南政府有必要開始執行社會保險(Social Insurance, 下稱SI)強制政策, 有助於確保外籍員工的權利和義務, 並為越南當地員工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該計劃允許參與者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自SI基金中享受利益。然而, 參與SI計劃會增加雇主的雇用成本, 並導致員工淨所得潛在降低(取決於合約條款), 尤其是自2022年1月開始。

依第143/2018/ND-CP號議定的外籍員工SI計劃自2018年12月1日生效。符合特定條件的外籍員工將受制於越南強制性SI繳納計劃, 該計劃適用於持有越南主管部門頒發的工作許可證/執業許可證/執業證書的外國公民, 其在越南無固定期限勞動合約或一年及以上的固定期限勞動合約。第143/2018/ND-CP號議定條款含眾多外籍員工, 豁免情形包含公司內部人員調動和達到越南法定退休年齡的員工。

外國雇員繳納率和權利以及適用於其雇主的費率分兩個階段進行, 詳情如下表。

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間, 依據越南政府第68/NQ-CP號決議, 因受Covid-19流行病影響, 雇主繳費率調降0.5%, 作為對雇主的援助措施。

特定條件下, 養老金得一次性領取。

外國雇員繳納率和權利以及適用於其雇主的費率

階段	繳費率 – 雇主	繳費率 – 雇員	權利 – 雇員
2018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5%	-	生育及病假權
2022年1月1日起	17.5% (或職業意外及疾病高風險行業17.3%)	8%	生育、病假、養老及撫恤權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台商企業對受SI繳納率影響的外派人員須與員工明確溝通, 並向員工及時更新政策, 以使參與越南SI計劃員工了解其義務和福利, 為使2022年1月生效適用完整SI繳納, 須審核現行的薪酬模型、SI責任和成本預測。

資料來源: KPMG's GMS Flash Alert – Social Insurance increase for foreign employees from January 2022

2022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娛樂稅
1月1日	1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營業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2月7日	110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法定申報截止日111年1月31日，因適逢春節假期順延)	所得稅
1月1日	2月10日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2022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月1日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1日	2月21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原申報日為2月10日，因春節假期改訂為同年月11日至20日，2月20日適逢星期日，順延至21日)	營業稅
2月15日	3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撤銷)110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申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崇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ieh@kpmg.com.tw

廖月波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主任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蔡潔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田馨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2
sstien1@kpmg.com.tw

呂青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874
nadiarta@kpmg.com.tw

home.kpmg/tw/tax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